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发改服务〔2025〕375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省服务业发展 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更好发挥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作用，推动建成一批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按照《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实施细则》规定，现组织开展2025年度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方向

聚焦服务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2025年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支持三类项目建设：

1. 新兴高端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具体项目类别包括人工智能、大数据服务、软件服务、工业互联网、科技服务、生态环保、检验检测、商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公共服务平台。

2. 骨干行业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具体项目类别包括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商贸流通（含互联网批发）。

3. 高品质服务消费领域项目，具体项目类别包括文化旅游（含体育赛事、精品旅游）、教育培训、医养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引导资金的项目一般为省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入库项目。符合支持方向的未入库项目，可同等申报资金支持，经严格审核评审择优进行补助，同步纳入项目库管理。

2. 项目单位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未发生骗取、套取财政扶持资金行为，未列入“绿色门槛”、严重失信主体、征信等负面清单。

3. 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建设为一次性补助资金；获得补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

三、申报数量

每个市择优推荐新兴高端生产性服务业项目不超过 10 个，骨干行业生产性服务业项目不超过 6 个，高品质服务消费领域项目不超过 6 个。

四、申报程序

各市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局根据申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项目单位按附件 1 要求编制 2025 年度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建设资金申请报告。

各市要认真审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是否符合支持方向和申报条件要求，核实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用地、规划、节能、安全评价等）手续是否已经完成且符合有关规定，核实项目投资进度。

各市对项目进行审核把关后，汇总形成有关表格（附件 2、3、4），报送申报项目请示。请各市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将请示文件及有关附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光盘，两份）寄至省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处。

- 附件：1. 2025 年度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式样）
2. 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申报汇总表
3. 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表
4. 市发展改革委申报 2025 年度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承诺书



附件 1

**2025 年度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支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式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代码： _____
项目单位： _____ (盖章)
申报方向： 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 或组织机构代码(9位)			
法人性质	(国有控股/集体/股份制/外资/港澳台资/其他)				
法人代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上年末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资产 负债率%	
近三年经营情况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年末职工人数 (人)					
研发投入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业务	数量		销售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二、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详细地址	XX市XX县（区）XX路（街道）XX号				
总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自有资金 （万元）		已完成投资 （万元）	
项目方向				是否为政府 性投资项目	
主要内容	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面积、设备购置等情况。平台项目突出平台建设内容、平台面积、设备购置、服务对象、服务范围，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或公共服务等情况。				
项目建设起始时间			项目完成进度 （%）		
项目进展情况	包括项目已完成建设内容、建设面积，已购置设备等情况。平台项目突出平台已完成建设内容、建设面积，购置设备、软件平台开发等情况。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 可证编号		
备注					

三、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按照资金申请报告要求进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项目单位、投资总额、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背景、目的、意义和主要目标等。平台项目主要服务对象、范围，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或公共服务等。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单位简介，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和利税、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社会信用情况；企业所获国家、省级奖项等。

3、**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工程方案、技术方案、设备方案，采用的工艺技术路线与技术特点，设备选型等。

4、**建设条件落实情况。**已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土地、规划、环保、节能、施工许可证等情况；技术、设备、人才、资金等条件。

5、**建设进度。**项目建设起止时间，已完成投资、工程进度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6、**投资估算及筹措。**项目总投资规模，投资使用方案、资金筹措方案、财务分析。

7、**项目经济社会效益分析。**对服务业发展、产业发展的作用，以及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8、**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项目2022年以来是否获得国家、省有关资金项目等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9、**附件。**主要包括：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项目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项目前期开工等证明文件；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的项目，应提供环评、能评相关复印件；企业近 2 年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认可的会计报表和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项目进度及资金证明；与项目相关的企业先进性证明等相关材料；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其它相关材料。

四、项目申报承诺书

项目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位)或组织机构代码(9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 无重大违法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和今年支持方向,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 真实、合法。 3. 补助资金获批后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 4.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完成项目建设, 按规定完成项目验收。因故不能完成项目建设的, 及时向同级发改部门上报。 如违背以上承诺,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息信用系统。严重失信的, 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单位法人(签名): (公章) 日期:					

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持方向	地市	县(市、区)	项目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开工时间	拟竣工时间	总投资(万元)	投资进度(%)	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单位及监管人	项目单位性质	备注
1	新兴高端/骨干行业/服务消费	**市	**县(市、区)	**企业					项目建设面积、建设内容、设备数量等	XX年XX月	XX年XX月					国有/集体/民营	是否为项目库项目

附件 3

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表

项目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申报地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次申请省级财政资金	万元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规模	
		分项成本或单位成本指标	分项成本指标反映成本构成情况，可根据政策和项目实施内容、任务清单或费用明细等设置。单位成本指标反映预算安排所依据的成本定额、支出标准或单位成本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企业家数、服务群众人数等	
		质量指标	提供产品质量、打造品牌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收增长、投入增速、税收增长等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科技进步等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编制要求：绩效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指标数量不少于8个，其中以数值衡量的指标值不少于4个。整体设置要科学、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符合企业发展水平，量化数据采集要易获取，在绩效评价时能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附件 4

**× × 市发展改革委
申报 2025 年度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支持项目承诺书**

省发展改革委：

我单位对申报 2025 年度山东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_____”、“_____”等 × × 个项目的资料进行了认真核实和现场考察，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附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申报条件和今年支持方向。项目补助资金获批后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使用。

特此承诺！

× × 市发展改革委

（盖章）

2025 年 月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